项目编号：HNZL-2023-0003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L-2023-0003

项目名称：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5512.00元(其中A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73905.00；B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73694.00；C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92901.00；D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65012.00)；

项目建设地址：临高县临城镇；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涉及拆除的房屋面积约142850.51平方米（其中A区东风片区拆除面积约46096.08㎡；B区胜利片区拆除面积约23350.16㎡；C区兰秦片区拆除面积约44606.57㎡；D区临山片区拆除面积约28525.69㎡）、占地约637.7亩，涉及渔业控股、富泽家园、临城糖厂（已改制）、机械厂、化纤厂、农机站等及个人房屋编号约742宗、约2230人；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和渣土清运(最终以实际签约拆除量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采购需求：现拟招4家单位负责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的房屋拆除和清运工作。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项目内容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A包）	HNZL-2023-0003-1	A区东风(东风片区含武装部总工会共计约177户），拆除面积约46096.08㎡。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B 包）	HNZL-2023-0003-2	B 区胜利（胜利片区共计约 105 户），拆除面积约 23350.16㎡。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C 包）	HNZL-2023-0003-3	C 区兰秦（兰秦片区共计约 280 户），拆除面积约 44606.57㎡。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D 包）	HNZL-2023-0003-4	D 区临山（临山片区含 D143 D144 D145 D146 糖厂小区 72 户共计约 180 户），拆除面积约 28525.69㎡。

注：本项目共四个包，为保证施工效率及质量，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的各包进行投标，如出现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则只保留一个靠前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包号排序前→后顺序如下:A 包→B 包→C 包→D 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3.3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4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7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3.8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9 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至2023 年 4 月 2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售价：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 5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五楼 5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2905512.00 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73905.00；B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73694.00；C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92901.00；D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65012.00），超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2、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现场提交报名材料：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南宝电脑城 7 楼 712 房）。

4、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5、供应商完成上述交易平台注册及现场提交报名材料后，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平台系统中投标参与所需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投标参与，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6、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7、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文明路

联系方式：陈工 0898-31176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南宝电脑城 7 楼

联系方式：唐工 0898-313308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
2	项目编号	HNZL-2023-0003
3	采购人	名　　称：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文明路 联系方式：陈工 0898- 31176229
4	代理机构	名　　称：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南宝电脑城 7 楼 712 房 联系方式：唐工 0898-31330813
5	预算金额	2905512.00 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73905.00；B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73694.00；C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92901.00；D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65012.00)。
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

		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3.3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4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3.7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备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3.8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9 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9	授权代表的代理权限	授权代表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
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1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	/
1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本项目不适用）	/
13.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响应《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1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17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推选两名代表和监督人员共同

		检查。 2、开标顺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成交候选人数量	1、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要求；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均应填写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

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和U盘，格式为WORD或PDF。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光盘和U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各包均适用）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NZL-2023-0003

项目名称：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05512.00 元(其中 A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73905.00；B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473694.00；C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892901.00；D 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565012.00)；

项目建设地址：临高县临城镇；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涉及拆除的房屋面积约 142850.51 平方米（其中 A 区东风片区拆除面积约 46096.08㎡；B 区胜利片区拆除面积约 23350.16㎡；C 区兰秦片区拆除面积约 44606.57㎡；D 区临山片区拆除面积约 28525.69㎡）、占地约 637.7 亩，涉及渔业控股、富泽家园、临城糖厂（已改制）、机械厂、化纤厂、农机站等及个人房屋编号约 742 宗、约 2230 人；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和渣土清运(最终以实际签约拆除量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标包：本项目共四个包；为保证施工效率及质量，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投标人可对本项目的各包进行投标，如出现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包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则只保留一个靠前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包号排序前→后顺序如下:A 包→B 包→C 包→D 包；

二、服务需求

现拟招 4 家单位负责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的房屋拆除和清运工作。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项目内容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A 包）	HNZL-2023-0003-1	A 区东风(东风片区含武装部 总工会共计约 177 户），拆除面积约 46096.08㎡。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B 包）	HNZL-2023-0003-2	B 区胜利（胜利片区共计约 105 户），拆除面积约 23350.16㎡。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C 包）	HNZL-2023-0003-3	C 区兰秦（兰秦片区共计约 280 户），拆除面积约 44606.57㎡。
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D 包）	HNZL-2023-0003-4	D 区临山（临山片区含 D143 D144 D145 D146 糖厂小区 72 户共计约 180 户），拆除面积约 28525.69㎡。

（一）拆除服务要求

1、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实时调整中标人工作范围；

2、本项目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审计结算，届时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名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现场审核确认；

3、接到拆除任务后，中标单位人员、机械设备必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到达拆除现场。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没有损伤。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中标人参加拆除的机械设备及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5、中标单位在进行违建筑物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6、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罚；

7、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8、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9、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二）垃圾清运及要求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2、运输车辆车容保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必须密闭化运输，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符合环保要求；运输车辆使用后不得发生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

6、中标人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7、中标人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8、清运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9、清运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应急服务要求

为保证在拆除施工中能够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相关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等。当发生应急事故时，须保证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作出相应的处理方案。

（四）人员管理要求

1、所有参与施工的施工员及安全员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如有安全问题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所有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安排的拆除工作任务，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各项本职工作；

3、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准时到达现场并按时完成拆除和清运任务；

4、所有人员在施工时必须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不得对采购人虚假报账，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2、付款方式：按实际拆除量支付，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拨付给中标人服务费，中标人收款时需开具有效发票；

3、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主管单位参与验收。

四、其他：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1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方式：按实际拆除量支付，采购人根据验收结果拨付给中标人服务费，中标人收款时需开具有效发票。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1.3 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1.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主管单位:（公章）

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4）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涉及的文件均无效）；

（6）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7.1、如供应商满足 “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

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3.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内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各包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4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5	报价	唯一且不超预算
6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 “×、不合格”。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①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②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本项目属工程项目，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技术、商务评分表（各包均适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60 分）	房屋拆除、垃圾清运整体方案与技术措施（15 分）	1.通过对磋商文件的仔细研究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投入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和施工团队服务于本工程项目和施工现场，制定的房屋拆除、垃圾清运整体方案包含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施工总体部署和规划、施工程序和施工方法、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以及保证措施等，且技术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10.1 分； 2.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少，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得 10-5.1 分； 3.方案不合理；得 5-0.1 分； 4.不提供者得 0 分；	1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 分）	1.通过对磋商文件的仔细研究及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本公司的施工管理方案制定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施工要求且时间安排合理，实施过程务实，保证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10.1 分；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得 10-5.1 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得 5-0.1 分； 4.不提供者得 0 分；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1.通过对磋商文件的仔细研究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能符合本项目的施工质量要求，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6.1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规范性不强；得 6-3.1 分；	1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得3-0.1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1.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措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包含安全管理方针、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安全管理各个岗位人员各自的职责和施工现场具体管理内容等，得10-6.1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体系与措施可操作性不强；得6-3.1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得3-0.1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应急服务方案(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保证在拆除施工中能够有效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相关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等；得10-6.1分； 2.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方案所包含的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得6-3.1分； 3.方案出现偏差或描述存在漏洞得；得3-0.1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20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2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名、劳资专管员1名、资料员1名（可兼任），配备齐全得20分，每缺少一名扣4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劳资专管员提供任命书、其他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岗位证，以上人员要求在本单位（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社保缴纳系统上下载电子件视同原件）。注：证书时间显示已经过期的，须**	20分

			提供延续证明或者培训合格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其有效性。	
3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10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的是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或房建拆除工程等施工类项目。**	10 分
4	报价（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分
评比总得分（100 分）				100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HNZL-2023-0003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标准	（是否属于政策性扣减）
		大写： 小写：		合格	

注：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是所有服务范围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智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标包名称：_____，标包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建造师）</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标包名称、标包编号）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1]，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项目管理机构

1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证书证号	专业	备注

10.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1、响应函（格式自拟）

12、技术文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房屋拆除清运项目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2.此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最终报价。